



賠償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_\_\_\_\_，簽名人，即報刊架的所有者或負責人，茲同意保障紐約市及代表紐約市工作的任何人不致因任何報刊架的設計或者因任何報刊架的安置、安裝、操作、維護或移除過程中的任何疏失行為導致或造成任何與所有損失、成本損失、費用、索賠、判決或個人與身體受傷，也無需負責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因紐約市疏忽或故意行為所造成之損失不在此限。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公司

紐約州紐約市 )

) ss :

紐約縣 )

茲證實在 20\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於本人面前簽訂合約者

\_\_\_\_\_經親自確認為文件描述者以及簽署前述文書者，

同時向本人確認其已根據其中提及目的簽署相同內容。

\_\_\_\_\_  
公證人

T: 212-839-8854 F: 646-892-5019

[www.nyc.gov/dot](http://www.nyc.gov/dot)